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 獎勵辦法

102年11月19日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本辦法宗旨為招收大陸地區之優秀學生就讀本系所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:來自大陸地區之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:由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捐贈款或非政 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款項支應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:本系提供之系級獎助學金及本系教師提供之個人獎助學金。凡領取本系教師提供之個人獎助學金者,其指導教授為提供獎助學金之教師;其他則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名額:依當年度本系網頁公告資訊為準。

第六條 金額:依當年度本系網頁公告資訊為準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審核: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 請;系級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福利委員會初審,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撥。 本系教師提供之個人獎助學金由提供獎助學金之教師核定之,並報系務會 議備查。

一、 繳交文件

二、 申請書

三、 歷年成績單

第八條 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自傳、著作、發明、得獎等)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